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 议于2015年8月20日在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二楼Ⅱ号会议室举 行。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到董事8人,授权代表 0人,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 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4票。

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/标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中包含公 司董事,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,关联董事边程先生、吴木海先生、武桢 先生、许建清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

1、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2015年6月10日,公司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21), 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0日起停牌。

2、筹划资产重组的背景、原因及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

为了促进公司进行产业整合,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,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。 公司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官,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《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15-023)。根据该公告,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停牌不超 过30日。2015年7月27日,公司发布《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29),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,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 过1个月。停牌期间,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3、重组框架方案介绍

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,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为:公司 拟向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沈阳新建燃气")及吴 木海、刘欣、武桢、许建清等 198 名自然人合计 199 名股东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 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徽科达洁能")31.56%股权, 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科达洁能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;同时,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 产交易价格的 100%。安徽科达洁能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,主要从事清洁燃煤气 化系统的工程总承包,装备制造及销售。上述方案为初步框架方案,最终方案以 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。

4、公司在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

自停牌以来,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。截至公告日,各中介 机构正继续对安徽科达洁能开展审计、评估、尽职调查等工作并撰写相关报告, 评估机构正在对安徽科达洁能股权进行预评估,独立财务顾问正在起草、完善本 次资产重组预案(报告书)等相关文件。公司正在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相 关事项进一步沟通谈判,争取尽快签订相关协议。

5、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

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人数较多,尚需时间进行沟通与协调;另外,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中包含国有控股企业,尚须履行相关批准/核准程序,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工作的进行。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保证信息披露公平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公司股票需继续申请停牌。

6、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

本次交易对方中包含国有控股企业,尚须履行相关批准/核准程序。

7、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

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加快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,并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,进行相关协议(包括发

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、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)的签署。同时,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,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待相关事项确定后,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/草案,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